

· 青年论坛论文选登 ·

# 新中国成立初期进出口私商的管理制度变革<sup>\*</sup>

——基于上海口岸的历史考察

严 宇 鸣

〔摘要〕关于新中国成立后的国际贸易关系，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明确提出“内外交流”“国家统制”要求，确立整体“计划平衡”领导方针。然而在实践中，进出口私营商户以及与之对应的市场运作机制依然存在，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与国家计划管理预期之间的冲突是各级管理部门面临的现实问题。对应冲破“封锁”“禁运”及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需要，上海口岸不断调整对于进出口私商的口岸管理制度，先后设定“自进自出”“公进私出”业务分配制度，在分类、归口管理基础上，先后施行联营、合营组织形式，对由私商经营的对资进出口业务实现国家计划整合。

〔关键词〕进出口私商；社会主义改造；国际贸易管理制度；上海口岸

〔中图分类号〕F741.1；D2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3815(2021)-03-0099-15

## Reform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for Import and Export Private Businesses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A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Shanghai Port

Yan Yuming

**Abstract:** In term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elations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Secon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Seven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clearly proposed the requirements for “internal and external exchanges” and “state control,” and it established the overall policy of “balanced planning.” However, in practice, private import and export merchan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mechanisms for market operations still existed, resulting in conflicts between market uncertainties and state plan management expectations. This was a realistic problem faced by management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Corresponding to the need to break through the “blockade” and the “embargo” and the movement to develop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Shanghai port continually adjusted its management system for import and export private businessmen, successively confirming a business distribution system of “imports and exports on their own” and “public imports and private exports.” On the basis of classification and centralized management, it successively implemented the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joint management and joint ventures to integrate national planning with import and export businesses run by private businessmen.

1949年5月上海解放，根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就对外贸易提出的“内外交流”“国家统制”的要求，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在第一时间对上海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商行实行管制，并从对洋商、华人私商登记管理工作入手，着力调整口岸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这不仅要在政治上配合国家实行新的外交政策，同时也要稳定、推进原有进出口业务关系，支持国内工业建设。正如上海市委领导在市第一次各界代表会上讲话所指出的，上海解放标志着中国社会彻底摆脱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殖民控制，但在感受胜利喜悦的同时，要注意可能因此带来的阵痛，即经济发展尤其是工业生产是否会因此减速甚至倒退。防止出现这类问题，保障恢复国内生产必需的物资供应，关键在于稳定国际贸易

\* 本文是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科中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关系，通过进出口业务实现新中国与外国之间必要的经济联系。<sup>①</sup>

就贸易对象国而言，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外经济交往将整体转向苏联及民主德国、波兰、匈牙利等人民民主国家，以摆脱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依赖。在总体强调改消费品、奢侈品进口为生产资料进口的大原则下，各级外贸管理部门与各类工业企业同样看重与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有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瑞士及以日本、印度、新加坡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的进出口贸易联系。即使在业务占比快速翻转的情况下，在一段时间内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仍为国家所重视，被视为影响国内工业生产的关键业务联系。进一步看，由于在美国对中国实施“封锁”“禁运”政策后各国商人大量退出中国，国营公司未能在第一时间实现业务接替，口岸进出口私商一度成为对资本主义国家业务的主要经营者，为国家所倚重，但也受其私营所有制影响，进出口私商在开展具体业务时亦受到限制。在“五反”运动期间政府对私商予以行政压缩，在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口岸管理部门先后通过联营、合营形式利用并改造进出口私商，对其进行分类、归口管理，最终实现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业务的全面接管与整合。

对这一过程进行整体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国家管理目标在于对口岸进出口管理制度予以全面调整，与冲破“封锁”“禁运”任务对应，就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推进是整体带动相应调整的大势。换言之，对于进出口私商所有制的改造，更多时候嵌入整个行业业务管理制度变革的过程中。除进口商品、物资对于国内工业生产的重要性外，就土产、花边、草帽、畜产等农副产品及各类工业品的出口推销也关系到农业、工业与国内商贸体系的发展，相应调整可谓环环相扣。不仅如此，相比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一头在外、一头分散”，商品、物资买卖存在更大不确定性，订单获得以及具体价格达成更容易受到国际市场变动的的影响，这恰恰与当时国内极力在生产、销售流通领域达成的计划发展意愿冲突，导致各类矛盾频发。“市场”与“计划”之间的张力很大程度影响了政府对于国际贸易尤其是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管理政策的整体制定与口岸执行，如何借助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实现两者的有机整合，既是当时政府最关心的现实问题，也是研究者就新中国成立初期进出口贸易以及商业体系管理制度变革议题进行深入探讨的重要切入点。

然而，相比近现代抑或改革开放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际贸易议题并未受到学界足够重视。除部分早期对外贸易专业教材就这一时段行业发展有过概论性介绍，一些地区经济史议题讨论曾涉及外资企业、对外贸易关系、应对“封锁”“禁运”以及进出口私商公会管理制度等专题，大都未就该时段口岸进出口私商管理制度变革予以更多展开，众多关于社会主义改造专题的讨论也未就私商群体作专门研讨，该群体及外贸行业管理在改造运动中的特殊性以及对于相应市场与计划关系问题的典型性未得到学界重视<sup>②</sup>。对此，本文借助公开出版的党史文献资料以及上海市档案馆

① 《中共上海市委委员会对于粉碎敌人封锁和建设新上海的方针》（1949年8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L1-1-2-3。

② 学界就进出口贸易的讨论主要有两类。一是较为集中讨论国内政策就冲破“封锁”“禁运”的努力，分析相应时段国际、国内环境对于具体进出口业务的影响，如董志凯的《应对封锁禁运——新中国历史一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曲韵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封锁禁运对私营进出口业的影响分析（1950—1952）》（《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6期）、张夏婷的《中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易货贸易研究（1950—1952）——以华南区为例》（《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5期）。二是关于进出口贸易整体管理制度的讨论，其中既有关于整体性政策的分析研究，如武力的《论建国初期的“内外交流”政策》（《中共党史研究》1992年第5期）、朱婷的《上海贸易发展功能、地位之嬗变：1949—1978》（《上海经济研究》2010年第8期），也有针对具体专题或个案地区的分析，如曲韵的《“五反”运动对私营进出口业经营境况的影响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6期）、蒋文倩、丁以寿的《1949—1966年中国茶叶贸易制度及其效应：以安徽省为例》（《湖南农业大学学报》2012年第3期）、马振飞的《社会主义进程中的私营进出口业（1949—1956）：以天津地区为例》（硕士学位论文，中共中央党校，2017年）、王明安的《上海市国际贸易业同业公会研究（1950—1958）》（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10年）。此外一些外贸专业概论性教材中亦有对于这一时段的简要分析，如《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9年）。

藏资料，聚焦上海口岸对于进出口私商的管理运作、社会主义改造，对新中国国际贸易尤其是口岸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的变革展开分析，探究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商业管理体系由市场模式向计划体制快速转变的历史轨迹，为学界就当代中国商业管理制度的整体讨论贡献一家之言。

## 一、“封锁”“禁运”环境影响与“五反”运动前后管理政策调整

自开埠以来，上海一直是我国开展进出口贸易的重要口岸，历年进出口货物都占到全国外贸总额的绝对多数。抗战胜利后，日、德商行均被遣返，英、法等国也因战时受创而大幅收缩海外业务，上海口岸洋行数量锐减，不少华人买办、高级职员通过集资、借款自立开设商行，口岸进出口华商逐步兴起。1946年3月，口岸进出口业成立同业公会，会员最多时近1600户<sup>①</sup>。然而当时相较新起华商，洋商尤其是美商仍占据口岸进出口业务主导地位。进口方面，诸如棉花、煤油、汽油、烟叶、汽车等大宗商品进口业务几乎全由美商把持，垄断优势显著<sup>②</sup>；出口方面，华商虽具有本埠及外埠下乡收购物资优势，但诸多对外业务接洽仍需转请洋商代理，又因受汇率、货币贬值影响，自身可获利润一直相对较低<sup>③</sup>。不仅如此，包括中央信托局、中国植物油料厂以及中国孚中实业公司、扬子建业公司等在内带有官僚资本或官商合办性质的进出口商行也于此时先后迁至上海，对一般华商形成业务挤压。直到1948年冬，国民党军队溃败，官僚资本撤退离场，才为民营华商让出运营空间。然而受时局变动特别是国民党政府推行金圆券币制改革影响，国内汇率大幅下跌，外汇牌价与市价严重脱钩，大部分民营华商再遭重创。<sup>④</sup>临近解放，上海口岸进出口私商虽有部分业务维系，但经营状况较为惨淡，大部分处于被淘汰的边缘。

新中国成立后，按照国家规定，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进出口贸易行业立即采取管制措施，清理、没收遗留官僚资本代理商行、公司及贸易协会，改组成立中国进口公司华东区分公司（后在1950年末拆分为中国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与青岛分公司）和各产品出口经营国营公司<sup>⑤</sup>。政府委托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对各类商品进出口私商自发组建的同业公会进行组织联合，建立市国际贸易同业公会<sup>⑥</sup>；口岸管理部门也在第一时间执行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申领、登记制度，并对获证洋商及民营华商（即私商）实行批汇管理<sup>⑦</sup>。遵从国家将进出口商品分为“准许”“统购统销”“特许”“禁止”四类标准，口岸管理部门在明确“抵制消费品、奢侈品进口、加大生产资料和国内不能生产机器进口”的大前提下，鼓励私商运用自有资金及海外关系极力开展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业务，支持国家工业建设。1950年初，除376家洋商，口岸共有进出口私商1621户申领并获得经营许可证。各商户都对继续开展进出口业务表现出强烈意愿，一些业务经营实力较弱者，虽在8月受到国家吊销经营许可证警告，但表现得尤为积极，纷纷致电、致函市外贸管理部门，表达希望自己能够延续并扩大原有进出口业务关系意愿。<sup>⑧</sup>

很明显，除受国家政策鼓励，私商积极从业态度还与其就自身在当时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的判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编《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下册，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15页《关于国际贸易业私营进出口商的概况》（1955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186-2。

② 本书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25页。

③ 《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下册，第125页。

④ 《一些关于解放前上海贸易的情况的介绍》（1953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4-2-63。

⑤ 《上海私营进出口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参见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第1110页。

⑥ 《为准函定期召开国际贸易同业公会筹备会成立大会函》（1950年1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Q439-1-254。

⑦ 《全国进出口贸易会议上海预备会议国际贸易同业公会各业意见汇编》（1950年6月），第2页。

⑧ 《关于旧执照注销问题的公函》（1952年8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83-2-1394。

断有关。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口岸国营进出口公司发展迅速，工作重心更多落在对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进出口业务管理，而对资本主义国家业务及其所强调的市场经营形式，私营商户的业务熟悉程度特别是长期建立的海外市场联系优势明显。1949年6月至1950年3月的数据显示，非国营进出口公司（包括洋商与私商）分别完成进出口业务1241万美元、1474万美元，占口岸进出口业务总额的65%、69%。在具体商品进出口业务中，这类公司市场垄断优势仍旧明显，茶叶、羊毛、草帽、药材及其他杂货类商品的出口业务，95%甚至99%以上都由其负责，染料、颜料特别是各种五金器材类商品进口业务亦是如此。<sup>①</sup>在开展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业务方面，私商具有一定专业优势，国家在整体调整工商业时，为鼓励其积极从业，以借助贷款、批汇等扶持性政策鼓励私商积极开展进出口业务<sup>②</sup>。

除市场因素外，相应业务关系亦与时局对应。国家强调运用私商开展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业务，关键在于借助私商力量突破外部封锁。受美国冷战战略怂恿，国民党在撤退至台湾后即派出军舰，利用舟山及周边岛屿对长江口及东部沿海地区进行武装封锁，限制大陆货运船只进出。上海口岸大量进出口物资只得借助私商海（埠）外关系周转，经天津、青岛、广州转运进出上海港。1950年5月，舟山及周边岛屿先后被解放，国民党航运封锁即告失败。为弥补前期进出口贸易尤其是进口物资的短缺，上海口岸果断对各类进出口商户发出“大进大出”动员令，不仅集中批发经营许可证，且在鼓励易货交易的同时大量核批外汇申请，支持各业私商以结汇交易方式进行进口业务洽谈，指示其务必利用一切海外关系，寻找进口物资及国内货物出口对象，积极扩大进出口业务量。1950年下半年上海口岸完成进出口业务量出现井喷，达到上半年6倍之多<sup>③</sup>。其间虽然受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外汇分配使用暂时办法》影响，私商不再被允许“自备外汇自主经营”，而须严格执行外汇申请审批制，自主开展进出口业务的能动性与灵活性有所下降<sup>④</sup>，但在整体拉升业务量政策的带动下，进出口私商仍显得极为活跃，市场中出现一波进出口货物交易的小高潮。

然而，这一形势只短暂维持不足半年时间。朝鲜战争爆发后，1950年12月中旬，美国国务院正式宣布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使新中国开展国际贸易的外部环境再次发生变化。相比国民党所设海上航运封锁，美国“封锁”“禁运”政策不仅阻止物资运输，更直接断绝相应业务关系。不仅美商在当时大量退出上海口岸，出于国家意识形态以及为获得美援支持的考虑，英、法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商行也先后退出中国，一时间上海口岸上近2/3洋商歇业，事实上削弱口岸开展进出口的业务能力，原本多由洋商经营的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商品销量大幅减少，桐油、猪鬃、茶叶、丝绸等商品所受影响最甚<sup>⑤</sup>。除此之外，国内进出口商行更是受到冲击。截至12月26日，上海口岸进口贸易损失已接近900万美元，出口损失也在几十万美元以上，整个华东地区损失近1500万美元<sup>⑥</sup>。就具体私商而言，在1951年2月召开的上海市一届一次工商界代表会上，多位进出口私商及私营工厂主呈交提案，反映行业内大量在美国未完成业务结汇的订单及资产被冻结，一些已签订合同的业务也被强行中断；习惯易货交易形式的私商尤显被动，出口商品在国内已大致完成采

① 《关于解放后进出口货品统计报表》（1950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83-2-559。

② 董志凯《应对封锁禁运——新中国历史一幕》，第166页。

③ 《新中国成立以来上海对外贸易情况与变化》（1954年10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36。

④ 《转贸易部〈有关国营公司进出口贸易用人民币结汇〉通知》（1951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83-2-11-1100。

⑤ 《上海私营进出口商情况报告（初稿）》（1953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1-2-43-1。

⑥ 《美帝国主义冻结我在美资金华东公私进出口贸易损失资金约一千五百万美元》（1950年12月26日），《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中），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第453页。

购，却因易货进口受阻出口风险增大，延迟出口装运又面临商品库存积压问题<sup>①</sup>。

针对这一状况，遵照华东地区进出口业务管理要求，上海口岸在1950年12月18日发出通知，宣布暂停签发美汇区域出口许可证，并成立进口物资紧急处理行动委员会，协调商户业务申报。为保证对外进出口贸易不落空，对外贸易管理局与海关联手，共同出面对私商再次进行特别动员，除要求其在进行易货交易时务必做到“先进后出”确保进出口物资安全，承诺给予私商系列优惠政策，如对其批发特别外汇额度，允许其无证进口货物（需事后补证但不作罚款处理），对其通过香港进口禁运物资给予专项支持等。虽然这些优惠政策勉强稳定了进口物资额度，但也未完全抵消因“封锁”“禁运”带来的负面影响。考虑到相应风险及获利难度，许多中小规模或带有投机性质的私商陆续退出，至1951年7月原有1621户商户仅剩902户，主动流失或被动淘汰商户数量近半。<sup>②</sup>即便如此，保留下来的私商在这一时段完成的进出口业务总值仍相对可观。1951年全年私商进出口经营7656万美元，占口岸进出口业务总额的45.86%，整体获利超过2400余万元，这显然与国家当时强调利用私商抢运海外禁运物资的政策导向有关<sup>③</sup>。

进出口私商在冲破“封锁”“禁运”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然而由于受到自身私营商业资本性质的影响，此类私商在随之而来的“五反”运动中同样受到较大冲击。在运动中，国家就私营工商业予以行政管制，调查“五毒”问题，各类生产、营销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在进出口贸易领域，凭借外汇批汇管理手段，国家行政管制政策的执行形式更为直接。进口方面，1月至6月，中央批准上海口岸国营、私营进口总额4832万美元，同比减少12.1%，其中私商仅获批972万元，不到1951年同期的40%，导致由资本主义国家进口商品、物资数量明显减少；出口方面，由于国内商贸特别是城乡物资交流中断，相应业务同样出现大幅缩减，全年出口总额仅1289万美元，同比减少73.3%，虽然私商对资出口业务692万美元仍占口岸出口总额53.58%，但也只是1951年同期的43%<sup>④</sup>。就进出口私商本身而言，自1952年3月起，上海私营工商业自有资金便大幅下降，相比1950年，总体下降66.04%，其中与进出口相关行业私商降幅高达71.02%，仅次于零售行业私商（72.57%）<sup>⑤</sup>。“五反”运动对于私商贸易业务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就“五反”运动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影响及意义，不同时段的政策表述并不完全一致。1952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相对客观地分析了运动对于商业体系尤其是私商的影响，认为国营商店及合作社在运动期间发展过快，完全挤掉了私商，“导致私营商业营业金额‘过急下降’或‘过早下降’”，不仅增加失业人员，且影响城乡交流与广大人民生计<sup>⑥</sup>。此时中央对于回调并在一定程度缓和“五反”运动对于私商负面影响的态度基本明确且相对一致<sup>⑦</sup>。

落实到上海口岸进出口业务，管理部门的回调意愿尤为迫切。面对大量在运动中被划为“半守法半违法”“严重违法”的进出口私商以及口岸进出口业务急剧萎缩的现实状况，上海市外贸管理局及上海海关都较为被动。上海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便从“消费型城市”向“生产型城市”转变，早期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的呢绒、烟草、玻璃丝袜等消费品、奢侈品大多被五金器材、工业原料、

① 《许仲清等工商代表“关于各业订购的国外器材遭美帝封锁影响生产请政府予以照顾”提案》（1951年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C48-2-291-69。

② 《关于国际贸易业私营进出口商的情况》（1955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186-2。

③ 《新中国成立以来上海对外贸易情况与变化》（1954年10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36。

④ 《1952年上海口岸对外贸易工作总结》（1953年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693-1。

⑤ 《上海私营工商业资金变化调查》（1952年12月1日），《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706页。

⑥ 《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1952年11月12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413页。

⑦ 《市场情况与公私关系》（1952年6月11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第205页。

西药等生产性物资替代，此类商品进口延误直接制约国内工业生产；而出口业务萎缩不仅导致易货交易形式式微，同时造成口岸结汇交易外汇收入减少，增加了国家外汇使用压力。更关键在于，作为全国商品流通、物资周转的枢纽城市，上海口岸进出口业务达成状况对周边乃至全国皆有影响，各地工业企业及农副产品采购外销业务不同程度受到口岸进出口业务萎缩之羁绊。

对此，“五反”运动结束后，结合上海市工商联的动员，市外贸管理局立即对进出口私商开展经营动员，在原有各进出口公会组织基础上加紧推进国贸进出口专业小组建设，并以此为抓手在各业私商中开展劳动竞赛，鼓励其向外联系业务。在中央层面，对上海口岸的批汇力度也明显加大，相比1951年全年私营进口获得中央批汇1000万美元，1952年下半年中央下拨口岸批汇进口额度1600万美元，并要求管理部门克服前期“惜批”“少批”“延批”等保守思想影响，在做好外汇管理工作的同时，大胆放手向私商批汇，促进口岸私商以结汇交易方式对资本主义国家开展进口业务<sup>①</sup>。

相比后期社会主义改造阶段，上海口岸在这一阶段尤为强调对进出口私商业务经营所作的“自进自出”结构设定，即在总体“以进带出”原则指引下要求私商实现进口与出口业务的对等经营，从最早的“双边记账贸易”（仅要求进口、出口业务价值对等），到11月正式提出“进出口商品配套办法”，要求私商将利润较高的进口业务与出口亏损严重的商品配套，实现业务盈亏抵，促进双边业务增长。就当时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业务的成绩，这类政策对私商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诸如紫铜、铝锭、矽铜片、西药等主要进口商品、物资在1952年达成的进口总量同比增长数倍乃至数十倍，有力支持了国内工业生产的原料需要。不仅如此，较之1951年1200万美元货物进口入超量，1952年入超仅214万美元。虽然受到中央对口岸增加批汇因素的影响，但易货交易出口商品数量大幅增长也是不争的事实。<sup>②</sup>1952年下半年，受中央及口岸政策执行回调影响，进出口私商实现了业务经营反弹。

“五反”运动过后，口岸进出口私商数量进一步减少，虽然登记在册私商仍有785户，但恢复业务经营者不足500户，相对活跃者只有200户至300户<sup>③</sup>。不仅如此，在这一时期，进口与出口以及出口业务内部不同商品的经营状况差异也愈发明显，“进口利高、出口亏损”的经营特点进一步显现，虽然国家在12月提高外汇牌价10%以利出口，但也未能解决问题<sup>④</sup>。进出口私商都倾向经营利润较高的进口业务，而商品出口，除丝绸、山海土产、药材、杂粮、草帽、花边、油脂相对活跃外，其他商品经营多显萧条。前后比较，因下半年进出口业务整体增长，种种问题并未得到口岸管理部门重视，直至改造阶段才受到关注，口岸管理制度调整表现出一定的滞后性。

## 二、国家计划管理模式的确立与“公进私出‘联营’补贴”制度

195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发布，是进出口私商或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时间点。《通知》明确提出，为适应国家有计划的规模建设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成立计划委员会，中央及各级管理部门必须尽快建立计划机构，加强对于各项工作的计划管理力度<sup>⑤</sup>。自新中国成立伊始，国家便致力于在各领域实现计划发展，希望做到包括物资供给、出口与进口、运输、商品以及货币流通等各领域的平衡控制，《通知》的发出标志着

① 《1952年上海口岸对外贸易工作总结》（1953年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693-1。

② 《1952年上海口岸对外贸易工作总结》（1953年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693-1。

③ 《上海私营进出口商情况报告（初稿）》（1953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1-2-43-1。

④ 《关于调整汇价推动滞销物资出口的决定》（1952年11月29日），《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中），第798页。

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62页。

前期工作正式步入正轨。对应进出口私商社会主义改造议题，相比改变其私营所有制这一结果性目标，运动的更关键目标在于将私商进出口业务经营纳入国家生产、经销计划轨道。这一目标设定与传统市场营销模式存在一定隔阂，转变过程中的摩擦是不可避免的。

对于这一问题，上海口岸进出口业务在1953年初的经营状况最具说服力，可被看作计划模式与市场机制发生直接碰撞的典型案列，而口岸管理部门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率先施行“公进私出‘联营’补贴”制度，与其说是对于进出口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步，不如说是为解决由市场向计划过渡所带来现实问题的一种手段。如上所述，社会主义改造是当时社会的发展大势，反映国家整体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目标方向，对地方实践具有统领性意义；但是，具体部门尤其是基层管理部门就改造手段的选择与运用更多是基于解决自身所面临现实问题的考虑。

就商业系统而言，与国家整体计划要求对应的现实问题便是如何看待并回应“商业买卖自由”的需要。在国内贸易体系中，各地在“五反”运动之后先后召开城乡物资交流会，会上有类似问题的反映，如是否允许私商（包括农村农民）自由买卖、自由买卖如何设定范围以及自由买卖与国营商店、合作社购销之间关系如何平衡等。在当时，中央对这类问题只作原则性强调，并未给出具体意见。在进出口贸易领域，除同样受到“五反”运动后活跃自由市场实践影响外，恰恰也在该时期，国内进口、出口业务同时处于国际商品价格震荡期，市场变化要求私商采取更灵活方式经营。自1952年12月起，各主要进出口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大幅跳水，尤其是进口商品，磺胺类药物、青霉素西药类商品价格下跌幅度最大，其次是工业生产原料、工具等；与之对应，国内出口商品海外售价也有波动，除个别增长，其他多数下跌，火腿、榨菜及桐油下跌幅度最为明显。<sup>①</sup>

当时进出口商品价格下跌是其价格增高回落的正常表现，原因在于美国实施“封锁”“禁运”政策导致进口商品价格剧增的市场效应逐步式微，前期增长价格下调。按照传统商业逻辑，相较生产部门，商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商业部门影响有限。除部分商品受到货物囤积或较长营销周期影响，作为流通中介，商行多只需随行就市调整商品价格即可，较大程度化解外部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贱买贱卖”“贵买贵卖”甚至“贱买贵卖”都是商家常用的经营手段。面对这次国际市场商品价格波动，进出口私商亦是如此操作，进口商品价格下跌并未对其造成特别损害，反利于其在有限外汇批汇条件下购入更多进口货品，且通过搭配进出口形式弥补出口亏损。对应当时口岸管理部门提倡的“大进大出”“自进自出”原则，私商于这一阶段趁国际市场价格下跌大量买入进口商品、物资的做法并无大碍且对国家整体发展有利。

但是，当处于国家着力将商业系统纳入计划体系之时，特别是在相应市场供销与国家生产计划寻求挂钩而又未完全挂钩时，传统市场逻辑及经营手段便受到了挑战，随行就市的商业做法不仅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被认为有扰乱国家计划的嫌疑，且在实践中受到国家计划管理制度的现实制约。1953年1月至4月，前期购买进口商品、物资陆续运抵上海，部分广州商贸部门也在同期派人到上海就广州口岸进口商品进行推销，口岸上诸如五金、西药、化工原料等进口商品、物资数量快速增长，等待国内市场经销。然而，恰在这一时间节点，作为原本集中批发收购进口物资的“大户”，国营公司（包括商业公司与工业公司）的协议收购通道突然中断，停止批量采购，导致大量进口商品被迫只得依靠私商另行自销。这一变化存在两种事后解释：一是强调国营公司当时正处于推行经济核算管理制度初期，资产核定以及后期销售、生产计划尚未明确，各公司采购物资资金受限；二是承认各国营公司在进行经济核算时急于在第一季度压缩前期商品库存，故在季度内有意减少向私商采购物资额度<sup>②</sup>。无论具体原因如何，或只是历史的巧合，当时国营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改革确

<sup>①</sup> 《1952年上海口岸对外贸易工作总结》（1953年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693-1。

<sup>②</sup>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口岸进口物资脱销问题报告》（1953年9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82-1-487-19。

实对商品市场形成了外在制约，使私商原本相对稳定的经营链条意外断裂。据工商部门后期核验，该阶段私商积压进口商品价值近 688 亿元（旧币），大小商行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得不降价竞销。虽然这种举措未能完全扭转商品滞销局面，且引发了商品市价远低于牌价的新问题，但整体看仍是私商以市场方式进行的自我调节。<sup>①</sup>

然而，相比私商的反应，对于当时仍在摸索计划管理制度的外贸管理部门而言，国际市场的价格波动令其十分被动，从后期采取的措施及取得效果看，这次实则相对意外的波动一定程度打乱了中央及口岸原有进出口管理制度的调整节奏。或许考虑到同期国内商品市场亦存在积压问题，国家再次发出行政指令，要求进行商品流通紧缩。在进出口领域，5月初，中央海关总署指示全国各地海关进一步压缩易货入超额，且在紧缩批汇（5月上海口岸进口批汇总数仅 200 万美元，是 3 月批汇的 1/4）的同时，严格掌握私商进口商品类型核批，不少商品被临时禁止进口，进口商品种类及数量大幅减少。

行政手段导致进口商品的供求变化，促使相应商品价格回升，前期市价低于牌价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但这一做法并不能完全控制市场，商品价格在短期内的连续波动无形中刺激了各类商贩（包括进出口商与内贸商）投机经营的冲动，许多商户开始出现惜售或同业拆货现象，大小商行都被报告存在相互抬价行为，甚至有不少商品被困于商业来回倒手之中，生产企业反而无从购得。不仅私商如此，地区之间的国营商店也存在商品竞争。由于广州临近香港，对进出口商品价格变动更为敏感，前期赴上海推销进口商品的业务员在 5 月中旬接到广州方面通知，要求其惜售货物并做好紧俏商品回流准备。<sup>②</sup> 多重因素叠加，至六七月，上海口岸进口商品市场已由上半年的买方市场变为卖方市场，一些生产企业经营者因无法购买到原料而涌入物资交易所，以工厂生产及工人生活为由向工商管理部及海关施压，要求其组织供货。如此快速的翻转令管理部门陷于被动，以致发现自己还未来得及总结处理“滞销”问题经验，就不得不转手着手解决进口商品、物资“脱销”问题，前后时间不过短短数月。

在当时整体推进计划模式的大环境下，这类市场失控的表现自然成为政策论述中的反例，被用于论证推进计划管理的重要性，为解决问题，管理部门多强调“加强计划管理”“做好国内外商情调研”等结论。然而，在就这类建议予以实践的过程中，口岸管理部门最清楚相应工作难度。例如，关于排摸脱销商品、物资种类，管理部门已私下反映“无力执行”。其中仅以五金类进口物资一类为例，诸如矽铜片、金属显微镜、管子铰板、螺丝铰板等原料进口都有不同规格、牌号需要，5 月紧缩进口后，这类物资即先后告急，被认定是“严重脱销”物资，但对脱销产品的规格、牌号，管理部门一头雾水，无从确认<sup>③</sup>。进一步看，具体商品在不同时期的进口数量、各口岸进货存量、地区之间流动性都不相同，各口岸管理部门乃至中央都无法整体把握具体情况，更谈不上逐一配套核查。

在这种情况下，口岸管理部门可谓左右为难。一方面，行政管理把握市场的难度现实存在，虽多次发出市场调研号召，但一直未有明显成效；另一方面，国家计划管理的推进力度不断加大，稍有管理懈怠便容易被上级部门以及同级部门（如国营商店、国营工业企业）指责为“放任管理”“向市场让步”。市场与计划之间的张力事实作用于口岸管理部门，使其陷于意欲改革但又无力改革的困境。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被看作口岸管理部门获得的“救命稻草”，总路线是全国整体改造

① 《关于最近半年进出口物资市场情况分析材料》（1953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82-1-487-11。

②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口岸进口物资脱销问题报告》（195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82-1-487-19。

③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口岸进口物资脱销问题报告》（195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82-1-487-19。



工作的“动员令”，更是刺激口岸管理部门在管理被动的局面中进行大胆改革的“催化剂”。

总路线颁布后，相比全国其他口岸，上海是最早实施“公进私出‘联营’补贴”管理新制度的口岸城市。虽然华东财委批准了新制度，但上海海关及口岸进出口公司在实施这一制度之前并未在口岸管理部门内部进行协商，不仅未提前告知相应公会、私商，而且也未让国营专业出口公司事前知晓，整个实施过程显得尤为仓促<sup>①</sup>。可以说，新制度的实施正式拉开口岸对进出口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序幕，也从整体上改变了口岸进出口业务格局。与之前“自进自出”“搭配经营”模式不同，实施“公进私出‘联营’补贴”管理制度最直接目的是实现对私商自主进口、出口业务的行政分割，限制私商进行自主进口贸易的可能性。值得注意的是，公私之间业务关系具体分为两种形式，一是由国营公司委托私商经营，仍由私商负责接洽并完成业务，货物进口后交由国营公司，私商获得一定进口利润（一般以毛利润的15%为限）；二是私商代理国营公司业务，只负责业务的具体执行，获得代理佣金（3%至5%）。两种方式虽有差异，但都是为了限制私商享有进口业务高额利润。<sup>②</sup>而对于经营出口业务亏损，新制度强调确立公私“联营”关系，由国营公司按照出口实际亏损予以全额补贴，并给予一定比例出口业务利润（政策规定按照业务实绩的5%至15%计算，实际多按6%至8%计算）<sup>③</sup>。可以说，这一制度调整充分反映国家对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理解，既要一定程度保留私商从事市场经营的可能，又要对其利润实现最大限度的计划压缩，“让私商有饭吃，但无暴利可图，一般维持，逐步淘汰”，这是当时管理部门的主要政策。这一政策的逻辑是一旦利润下降市场便会自然萎缩，此消彼长，计划便能得以推进。这一认识被后期的实践证明过于理想化。

回到“公进私出‘联营’补贴”新制度本身，进行前后时段比较可知，国营进出口公司前期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业务的管理一直相对式微，直到这一制度实施，才得以正式介入相应业务管理。国营进出口公司分为两类：一是包括中国粮食油脂品公司、矿产公司、土产出口公司等在内的具体商品专业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在内地市场收购、加工出口商品；二是中国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即“口岸公司”。按政策规定，口岸公司应统一负责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出口贸易，然而在前期实践中，由于国家多直接批汇给口岸进出口私商，口岸公司的具体业务管理能力与管理意愿一直相对较弱<sup>④</sup>。在新的制度下，两类国营公司与私商发生联系的方式并不相同。所谓“联营”，在初始阶段专指口岸公司与各业私商同业公会或公会下设小组签订《联营协议》，由口岸公司任公方代表，由多家私商共同组成私方。《联营协议》规定，公私双方依照比例缴纳股金，公开自己的海外关系，共同委派代表对外接洽业务，由联营组织负责统筹，但仍保持各商户独立经营；至年底，联营组织按照各自参股比例及业务实绩进行利润分红<sup>⑤</sup>。相比后期，此时联营组织设定仍显宽松，私商不仅可以自主选择所参与的联营组织，且被允许同时参加多家联营。不仅如此，联营组织利润分配也存在一定的资本导向，即大资本商户往往凭借资金优势入股多家公司联营或在一家把持大股东，年终分红获得更多资本利益回报<sup>⑥</sup>。

客观地讲，上海口岸施行“公进私出‘联营’补贴”制度，虽显仓促，但联营形式本身在进出口私商中确有一定组织基础。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贸易部就有关类似组织倡议，鼓励进出口私商

① 《关于上海口岸试行公私联营办法的初步总结草案》（1953年1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76-7。

② 《关于1955年对私营进出口商及其他私商的社会主义发展方案》（1955年4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6-2-61-14。

③ 《关于上海口岸试行公私联营办法的初步总结草案》（1953年1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76-7。

④ 《关于中国进出口公司与出口公司及有关内销专业公司业务范围之划分及其业务关系之试行办法的决定》（1951年4月30日），商业部商管司主编《商业组织与管理文件汇报》（中），1983年印行，第38页。

⑤ 《上海口岸公进私出联营办法（草案）》（1953年10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76-7。

⑥ 《1954年对私营进出口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初步总结》（1955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6-2-61-23。

参加国际贸易研究会、同业工会专业小组或是实现私私联营，意在整合业务避免盲目竞争<sup>①</sup>。“五反”运动过后，口岸加大组建国贸进出口专业小组工作力度，私商之间便有更多组织及业务联合，虽不以联营名义对外经营，但通过该形式组织私商<sup>②</sup>。虽然新制度“公进私出”的设定大大限制了私商自主进口获利可能，但口岸进出口私商本身就有较大差别，兼营进出口、专营进口、专营出口或是大小规模不同商行受制度调整的影响并不相同。对于一些中小规模尤其是专营出口业务私商而言，进出口业务分离且能获得足额出口亏损补贴与稳定利润的制度设定并不算糟糕，甚至超出自主经营获利的可能。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虽未得到口岸管理部门的事先沟通，但大多数被保留且参加联营的私商对这一新制度的实施仍表现出接受态度，制度调整过渡较为平稳。

虽然国际市场的不确定性一直存在，但就进口商品、物资的国内销售而言，联营制度的实施确有将其部分乃至整体纳入国家计划的可能。以这类商品、物资国内销售价格定价形式为例，虽然外贸、内贸曾有过激烈争执，互相指责对方获利过多，要求调价，但由于双方都是国营性质公司（部门），相应争议通过行政决议即告解决，几乎未对具体业务执行产生任何不确定影响<sup>③</sup>。可以说，在一定的业务范围内，国家的确有能力实现计划对市场的代替，但关键在于当市场快速萎缩后计划并没有自动生成，且计划的实践更面临各部门难以衔接乃至各自为阵问题的困扰。对于进出口贸易而言，与工业、农业生产计划相比，以国家资本主义为形式的商业经销计划又有怎样的差别？在快速实施联营制度后，口岸管理部门不断受到新的挑战，无不与此有关。

### 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下的联营调整与最终合营

按照国家总体政策设定，对进出口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关键在于对其实现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发展，要求既不一味排挤，也不任其发展，而是要在领导其开展具体对资进出口业务的过程中实现性质转变<sup>④</sup>。上海口岸率先实施联营制度，可视为实现国家改造目标的关键一步。但是，正如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所要求的，这类组织联合既要依靠行政力量领导，同时也需要实际业务支撑。然而在业务实践中，国内商贸系统状况频出，导致可供出口商品、物资供应严重不足，使口岸出口业务一度陷于停滞。在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推进过程中，进出口私商可以参与的商品市场急速萎缩，而计划供应未对其做到业务保障，即使存在“联营”关系，私商也未得到特别关照，进出口业务很快陷入新的困境。

在联营制度实施后，上海口岸10月、11月的进出口业务仍较为活跃。以美元为单位，其间除私商自主完成进口业务8万，国营公司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口额度大幅提高，通过联营委托及私商代理形式完成业务756万，实现毛利润340余万；在出口端，私商成交出口商品、物资国内进货总价189.9万，出口离岸总价（FOB）106.8万，亏损83.1万，加之按业务实绩6%至8%计算利润，国营公司向各联营出口私商支付亏损补贴、委托业务利润及代理佣金接近100万（以等价人民币支付）<sup>⑤</sup>。虽然具体私商因“公进私出”调整自主进口业务导致收入锐减，但进出口业务总量得以维持，口岸进出口经营格局仍相对稳定。12月，这一局面便开始发生变化，出口商品、物资供应不足

① 《关于全国进出口贸易商的组织问题的结论》（1950年7月），《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674页。

② 《上海私营进出口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参见《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下），第1110页。

③ 《上海海关关于各国营公司收购进口货品作价办法问题报请中央对外贸易部华东特派员办事处核示报告》（1953年7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商业局物价处对进口商品的收购作价问题的意见》（1953年8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8-2-334-4、B123-2-334-15。

④ 《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1954年7月13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71页。

⑤ 《关于上海口岸试行公私联营办法的初步总结草案》（1953年1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76-7。

的问题骤然加剧，土产、畜产、山货海产等主要出口商品先后告急。按季度统计，1953年第四季度，私商收入明显减少，除自主进口业务利润锐减，主要是由于出口业务量的减少；到1954年第一季度，包括华东行政委员会外贸管理局、上海市工商管理局、上海海关在内多个部门及口岸公司都直言“业务停滞”“经营惨淡”，原本计划在这一时段推进的联营形式细则设定及管理办法调整更是无从谈起。

出现出口商品、物资供应不足问题，除国家整体的生产不足原因外，主要的制度性原因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各部门认为自总路线颁布后，各地尤其是农村地区在政策宣传时一定程度存在“宁左勿右”现象，过度限制私商下乡收购，不仅农村合作社教育农民不与私商交易，各商业公会同样劝阻私商下乡，导致私商采购商品、物资渠道受阻<sup>①</sup>。其次，地方管理部门特别是专业出口公司强调国内整体商贸格局变化的影响，抱怨“内销挤掉了外销”“内地消费忽视口岸出口”。早在1953年6月，上海市杂粮油饼商业同业公会就抱怨，九江、汉口、安庆、烟台、乌镇、萧山等多个贸易集中地自年初便有限制、减少上海口岸出口粮油采购数量倾向，总路线颁布前后，更是对米、麦、各种豆类及杂粮施行省际禁运，导致上海商贩采购、贩运工作困难重重。<sup>②</sup>考虑到粮油商品的特殊性，专业出口公司并未对此意见予以明确回复，但在口岸总结报告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到诸多就“内销是否挤掉外销”“内、外贸谁占主导”问题的讨论。在与内贸部门争论时，口岸管理部门及国营进出口公司一再提及完成苏联援助建设141项建设工程的重要性，强调自身进出口业务对国家工业及整体发展的重要性。<sup>③</sup>再次，中央承认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执行对整个农贸市场环境的改变。195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在肯定统购统销稳定粮价的同时，要求各地注意由此对农村初级市场带来的整体影响。随着粮食商品的退出，土产、畜产、山货海货等农副产品及手工制品的自由市场也随之消失，国内城乡交流及出口商品、物资采购无不受其影响<sup>④</sup>。

综上可知，相比前期进口商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此时的出口商品、物资供应不足并不是简单的市场供求变化问题，而是国家政治经济结构发生变动后产生的影响，超出地方管理部门可把控的范畴。作为口岸进出口业务管理部门，借助4月起毛竹笋上市契机，上海市工商管理局特别组织私商，赴浙江、江苏、安徽、广西等地进行公私联营采购，且专门成立下乡采购办公室，希望借此带动私商下乡收购热情，向各地合作社明确此类私商所具备的联营身份，但效果并不理想。除了受私商私营性质的影响，主要是因为这类联营组织就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商品制定总体计划，难以以年度或季度为单位与国营商店、合作社进行业务对接，无法纳入对方单位的地方采购、销售计划体系。按照对方规定，这类临时性、不确定业务都需“排队”，在倾向满足产销地消费的地方政策引导下，即使排队也多不能最终成交。<sup>⑤</sup>

坦率地讲，各地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在当时对口岸出口私商采购物资提出计划要求并无不妥。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快速推进，内贸商业体系与国内工业生产及农业合作组织有了更为紧

① 《上海市工商业行政管理局关于组织土产行业下乡收购工作总结》（1954年5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82-1-653-19。

② 《上海市杂粮油饼商业公会关于会员在产地采购货物被禁运请转咨各地省机关准予放行运沪销售、出口函》（1953年6月22日）、《关于各地油粮禁运情况报告》（1953年9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S406-4-38-74、S406-4-38-51。

③ 《杨浩庐在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4年5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32-1。杨浩庐时任华东行政委员会对外贸易局局长。

④ 《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物资交流的报告》（1954年3月15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第202页。

⑤ 《关于一、二季度下乡收购土特产工作情况汇报》（1954年7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82-1-653-29。

密的联系。无论是工业产品的经销，抑或农产品采集、收购，都相对较早（至少在形式上）执行了计划管理，货物尤其是畅销货物的买与卖预先都有大致确定对象，以防出现脱销或滞销问题。反观进出口贸易行业，国家很早便有制定计划管理要求，指示其在统一领导下制定各层级配套计划<sup>①</sup>，但一直未受重视，甚至遭私商公开反对，认为“计划”就是“任务”，强调因外部市场的不确定性进出口业务无法执行任务安排。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强调“大进大出”冲破“封锁”“禁运”，以及“五反”运动后施行“自进自出”“以进带出”阶段，私商这类反对计划的情绪、作法都为口岸管理部门默许，只要私商实际开展业务即可。然而此时，国内市场已被大幅压缩，原本私商在产地较为常用的收购方式（如委托当地私商代购、交易所登记按比例自主收购、多户凑大单联购、定点分料加工等）几乎都不再适用。面对现实状况，出口管理部门及口岸公司不得不对联营私商就计划制定工作提出严肃要求，坚决纠正过去“无计划”“虚假计划”作法，强调除此之外别无他法经营。

与强化计划管理工作对应，1954年7月，上海口岸就联营形式进行调整，重点突出并落实国家归口管理办法。在年初区分“利用户、维持户”“工业、内贸经营户”“瘫痪户”与“违法户”基础上，将原有联营形式调整为“公私专组联营”，即不再由口岸公司一家担任公方代表，转而以具体商品为分组标准，除保留4家“私私联营”进口组织归口岸公司领导，先后组建花边、草帽、药材、工业原料、杂品、丝绸、畜产、食品8家出口公私专组联营，分别归口对应商品专业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之后，由于国家有意加大工业品出口，1954年第四季度工业品出口公司成立，并在1955年初专门组织一批原本经营进出口业务私商转营工业品出口，对应建立工业品公私联营。至此，共9家公私专组联营公司对应负责口岸全部商品出口业务。相比前期较为分散且临时性的组织关系，新的公私专组联营制度规定，私商不得自由选择，必须根据自身主营产品类型对应且只能参加一家专组联营，做到专货专营，且以季度或半年为单位确定交易定额，由交易定额决定相应股金投资额。整体规则设定无不强调为制定计划服务，一定程度起到了稳定口岸出口业务的作用。<sup>②</sup>随着国营公司对于茶叶、畜产、蚕丝产品的逐步掌握，尤其是在1955年第二季度对于“瘫痪户”以及部分业务能力较弱“可利用户”进行集中歇业改造，口岸进出口私商户数进一步减少，至5月，参与公私专组联营私商共318户，私商投资金额1344万元<sup>③</sup>。

1955年对于上海口岸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调整是非常关键的一年。在3月召开的全国外贸局局长会上，口岸被要求实现出口业务年增长25%，全年出口计划额超过118亿元，占全国出口计划的27%。考虑到“封锁”“禁运”形势缓和，国家就口岸对资出口增长提出更高要求，年增长幅度须在30%以上。同时，会议明确，国家调整口岸出口商品、物资采购方式，承诺相应货源“主要由各供货单位按计划供应，或由各省按计划调拨，减少口岸直接收购、加工商品压力”。<sup>④</sup>对口岸管理而言，这两条意见可谓喜忧参半。忧的是在出口商品、物资明显供应不足情况下，如何完成如此高的出口计划；喜的是具备调拨优势，原则上获得说服各地、各部门配合供应的尚方宝剑。两方面要求相互作用于口岸前期所作公私专组联营调整，是国家及口岸进一步推进计划机制的具体表现。

然而在计划初步确定的情况下，最直接的问题是各部门完成自身计划的能力有所差异，这关系到后期政策中的计划衔接。1955年上半年，按照国家统一计划设定，江、浙、皖、赣、川、鄂六省都是上海口岸出口商品、物资的主要供应地，要求这些省按照口岸要货计划组织供货，且对其设有

① 《全国贸易计划工作会议上总结》（1950年6月），《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上），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第153页。

② 《全国贸易计划工作会议上总结》（1950年6月），《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上），第153页。

③ 《上海进出口各联营户基本情况表》（1955年5月3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185-36。

④ 《传达贯彻全国外贸局长会议情况和全年工作安排报告》（1955年4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6-2-377-67。

完成计划定额考评机制。但是，对于这些内贸经销部门而言，计划考核只是一种行政管理压力，自身有完成计划的意愿并不代表一定能够实际完成。口岸行政方面虽一再要求，但事实上也无法对各省施加更为硬性约束。对于口岸尤其是执行具体出口业务的联营组织而言，这一问题尤为致命。许多出口订单无法准时供货甚至最后不能供货，供货商品又存在规格、质量的瑕疵不宜出口，各种问题让口岸管理部门及联营组织不堪其扰，被外商索赔或要求退货案例并非少数。7月，上海市对外贸易局主持召开上述六省外贸局局长座谈会，重点讨论各省供货问题，指出毛猪、羽毛、白鬃、烤烟等产品严重供货不足，而皮张、丝绸、茶叶、手工艺品供应规格、质量不符合出口要求。上海市外贸局领导坦言，口岸上半年既未完成对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出口任务，又不得不停止部分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业务。如果这种情况再不改变，很有可能完不成外贸部全年出口计划。在承诺一定程度提高各地商品收购价格的同时，口岸对外贸易局向六省贸易局局长再三强调“内销服从外销”原则，除粮油类商品根据中央计划平衡出口之外，要求其压缩一般商品特别是农副产品的地区市场消费。<sup>①</sup>

1955年，上海口岸整体加大对工业品及杂品的出口推销力度，棉毛纺织机、织袜机、角铁及灯泡、纸张、铁钉、硫化碱、油漆等配件性工业品成为工业品专组公私联营出口的主打产品，全年出口量是1954年的5倍，占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总量的25.67%，列各类商品之首<sup>②</sup>。从积极方面看，各部门无不强调工业品出口增多是1954年国内工业生产迅速发展的结果；但就经济效益而言，这类工业品、杂品的出口实则较为被动，平均出口亏损率一般都在60%左右，部分化工类产品出口亏损高达80%至90%，远超外贸部规定红线（60%），属于“不建议出口商品”<sup>③</sup>。虽然后期口岸管理部门一直强调应重新计算工业品出口亏损率，减少国内贸易流通环节及国家征税额度，降低出口成本，但因这项政策牵连方方面面而不了了之。为完成口岸出口计划，相应亏损一直由上海市外贸管理局及联营组织承担，此时进口业务已多归中央，外贸管理局不得不申请财政补贴填补亏损。在联营组织内部，私方对于公方的依赖也更为明显，无论是计划进货，还是出口亏损的补贴，私商必须完全听从国营公司安排，其开展自主经营的空间乃至意愿整体式微。这也是工业品出口联营组在之后较早实现合营改造的现实原因。

与大多数社会主义改造对象一样，上海口岸就进出口私商的合营改造亦受1955年下半年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影响。北京1956年1月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毛泽东1月10日对上海的视察等都对上海产生强烈影响，使其决定推翻原有对于各业施行逐步合营改造方案。在1月14日上海市委召开工商界上层人士座谈会的基础上，曹荻秋（时任上海市副市长、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小组组长）在16日全市干部大会上代表市委、市政府提出“6天内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sup>④</sup>。由此，上海市对外贸易局立即筹备成立上海市国际贸易公私合营公司总管理处，统筹负责全行业合营改造，落实市委、市政府“先合后改”指示要求。1月19日，除6家私营商行（盈丰华行、宏姓商行、华贸公司、人人企业公司、维大国际贸易行、梁球记进出口行）保持私营性质不变，其余外贸管理进出口私商的归口一律由“联营”形式升级为“合营”，对应成立土产、食品、手工艺品、工业品、畜产、丝绸及进出口7家公私合营公司，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即告整体完成<sup>⑤</sup>。据不完全统计，口岸参与合营进出口私商共有348户，资方及代理人约700人，职工2462人，私方合

① 《上海口岸与江、浙、皖等省外贸局长关于外贸工作座谈会报告》（1955年8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6-2-377-151。

② 《对外贸易情况、问题和工作》（1956年3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70-1-258-5。

③ 《转告有关出口亏损问题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56年3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G22-1-123-8。

④ 《曹荻秋关于上海在6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具体做法问题的讲话》（1956年1月16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第605页。

⑤ 《关于上海口岸国际贸易业的介绍》（1956年5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3-590-113。

营资金约 3000 万元<sup>①</sup>。

在合营组织形式下，私商不再凭借入股资金获得年终资本分红，而是基于资产核定按照“四至五厘”标准享受资产利息，原有私营所有制及劳资关系被一并改造，合营公司内部不再有独立商行。按政策规定，公私合营进出口公司即是国营公司的下属组成部分，所有业务经营完全纳入国营公司计划范畴，除 6 家保留性质的私商，其余私商自主经营进出口业务比例至此归零。需要强调的是，这一局势既表现为上海口岸就进出口私商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基本完成，也对应于国家对进出口贸易所作的整体格局调整。按照中央对外贸易部规定，自 1955 年 7 月，全国外贸业务实现“苏（联）、新（民主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合一”经营政策<sup>②</sup>，为此，各级下达文件都有意强调不再将口岸视为进出口业务计划制定单位，所有业务计划制定向中央集中，口岸只负责总公司下达计划任务的具体执行。换言之，就进出口业务而言，所有地区、部门、公司及相应业务经营人员都被要求纳入国家计划范畴，以求彻底解决前期各部门自定计划导致的衔接难问题。然而，这一调整只是短时间部分规避了市场与计划的矛盾，又因完全的体制内操作产生了新的经销问题。在 8 月召开的上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董寅初等代表联合发言反映“出口货源供应”问题，直言计划执行层级过多且相互推诿、扯皮，导致出口业务受影响<sup>③</sup>。在中央召开的工商座谈会上，外贸工作同样受到质疑，在作意见回应时，叶季壮（时任对外贸易部部长）强调“应再对业务作下放处理，调动口岸国营进出口分公司与公私合营公司积极性”，部分反映了原有问题在行业整体实现公私合营后的延续性影响<sup>④</sup>。当然，国家后期不定期放开自由市场管制，寻求计划与市场的过程性平衡，虽然一直被诟病存在“一放就乱、一收就紧”问题，但两者之间的来回拉扯也为改革开放时期逐步实施放开市场的政策奠定了基础。

整体来看，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相比工业生产，国家对于商业体系的管理难度更大，不仅在于商业自身存在公私关系处理问题，还因为商业与城市工业、农村农业及城市人民生活消费有着更紧密联系，任何政策调整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许多问题的产生往往是由于部分政策执行所带来的潜在影响<sup>⑤</sup>。就本文所讨论的进出口贸易对象而言，这一特点更为明显，由于存在对国际市场的把控难度，这一领域的行政管理特别是确立计划体系的管理意图面对更多现实挑战。

关于计划经济发展问题，学界有不同观点，无论支持或反对，都为我们理解计划经济以及后期的市场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sup>⑥</sup>。在这类讨论的基础上，结合本文对于进出口业务及私商管理制度的分析，笔者认为，对于政府在商业体系中推进计划管理的作法，我们确实应抱以一定的理解、认可态度。原因在于，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即面临一个不断出现价格大幅波动的市场环境，无论是具有代表性的上海地区粮、棉、煤商品物资战，还是后期全国范围的货物滞销现象，都反映了市场本身的局限性，政府有意通过计划限制乃至代替市场，除对传统的社会主义认识外，也是为了解决实际

① 《对外贸易情况、问题和工作》（1956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70-1-258-5。

②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志》，第 216 页。

③ 《董寅初等在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关于出口货源供应问题》（1956 年 8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1-626-66。

④ 《叶季壮在国务院第四办公室、第五办公室、第八办公室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民主建国会召开的工商座谈会上的发言：充分发挥公私合营进出口业的积极作用》（1956 年 9 月），《当前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政策问题》，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55 页。

⑤ 《全国七大城市工商局局长会议记录》（1950 年 5 月 28 日），新华时事业刊编《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新华书店出版社，1950 年，第 35 页。

⑥ 参见武力《中国计划经济的重新审视与评价》，《当代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蔡天新、陈民德《再论新中国选择计划经济的历史原因》，《北京工业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贾艳敏《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理论论争》，《江苏大学学报》2014 年第 4 期。

问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及思想认识下有其合理性，是中共在建立政权后进行行政管理的具体表现。联系进出口业务，除商品出口创汇的商业意义，一些对苏联出口商品、物资还承担还贷职责，进出口业务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任务”性质，制定并执行供销计划的作法确实是解决“脱销”或“滞销”问题的有效办法。

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对计划程度的把握。在这一点上，我们应注意两种倾向。其一，行政管理无意中导致的市场变化，如195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中谈到的，国家有意予以计划管理的对象主要为粮食商品，并不包括其他农产品或农副产品、手工制品，但后者的市场也随之消失。国家虽有意激发其活跃度，但因市场本身相互联系，这类市场即使得到允许也不复活力。其二，行政管理在推进计划执行的过程中还存在被动加大管理力度的压力。以进出口私商进口盈利问题为例，政府多强调私商获利过高，却未注意到这类业务开展自身存在利润平衡需要，即私商往往是在长期、多笔业务之中实现利润平衡。政府管理介入抑制私商单笔业务获取高额利润，同时也为稳定市场承担对各笔出口亏损业务的补贴职责，在市场出现变动时，这一工作难度倍增。解决的办法便是更大力度推进计划，希望借助统管更多乃至一切对象实现问题的最终解决。然而，正如上海口岸进出口管理部门所言，上海市进出口业务相关联对象有六个部门之多（商业、纺织、粮食、轻工业、合作社、重工业），接近4000多家国营、公私合营以及私营工厂，商品、物资调拨涉及全国各省。<sup>①</sup>对于如此大范围的计划调控，国家希望通过加大对各部门的计划管理力度以实现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但这一想法与作法显然过于理想化，一定程度高估了政府的行政管理能力。正是因为外贸、内贸、工业工厂、农业合作社以及国内消费被行政化地设定成一个整体，进而变得前后相连、左右相缚，不仅未能做到物资供应的完全对接，反而导致一些预想外问题一旦发生便牵动全局，各部门之间被过度捆绑，使得很多问题的解决缺少了可用于回调的弹性空间。

非常显见，国家在后期多次开放自由市场，目的便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相应调整工作的实际效力并不能得到保障。直至改革开放时期，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共领导人明确经济发展方向，确定市场作为调配物资手段形式的性质判断，商业体系才逐步回归市场经济模式，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进出口贸易在80年代实现了新的飞跃。

（本文作者 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 薛 承）

---

<sup>①</sup> 《对外贸易情况、问题和工作》（1956年3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70-1-258-5。